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3,304,758 股，发行价格每股 1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7,854,782.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10,37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944,405.6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7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110.92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 J2721 号《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 79,420.00  | 8,817.16   |
| 2   |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 41,365.48  | 3,293.76   |
| 合 计 |                  | 120,785.48 | 12,110.92  |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建设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部分费用。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5] J2721 号《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110.92 万元。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0.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2,110.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0.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10.9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110.92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海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